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 
區8樓  
承辦人：洪嘉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郵件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87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送總統公布本條例修正部分條文令、總統府秘書長函、衛生福利部函影本各1份 (33285312\_1133087878\_1\_ATTACH1.pdf、33285312\_1133087878\_1\_ATTACH2.pdf、33285312\_1133087878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總統公布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』（下稱本條例）修正部分條文令」等相關文件一案，請貴校及幼兒園逕依修訂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8月19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30136596號函轉113年8月9日衛部護字第11301356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條例除第3條、第8條、第8條之1及第47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自公布之日起算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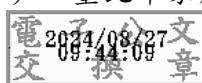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各校（園）可至衛福部網頁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pvLVqr>）查閱，該部並配合條文修正，製作相關宣導素材（懶人包），公告如下連結：  
<https://reurl.cc/VM8Qj5>，予各校（園）推廣運用。

四、檢送總統公布本條例修正部分條文令、總統府秘書長函與衛生福利部函影本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1—3）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華邇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保羅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松迪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幼馨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華康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凱薩琳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吉事達康博喜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育學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信宜幼兒園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私立韋斯登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彩虹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快樂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經緯幼兒園、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文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荳荳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親親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諾貝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幼苗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惠群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丘山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信義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聖德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（臺北市港福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中華學校財團法人辦理）、臺北市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財團法人實踐大學辦理）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多元教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太和綠意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滿兒圓光復幼兒園、奇異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奇異鳥幼兒園、衛生福利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委託社團法人金字塔幼兒教育研究學會辦理）、臺北市福星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中華莘莘教育推廣協會辦理）、臺北市舊宗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辦理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中心（請中教科代轉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